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

●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具体项目内容不产生实质的法律约束力,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本次仅是就业务合作内容和股权合作进行初步约定,项目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项目合作方案及具体实施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的风险。

●经核实,2020年、2021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万得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交易金额。

一、协议签署背景
交易对手名称: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282177G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剑
注册资本:67,56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及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协议由甲方、万得信息双方于2021年9月6日在上海市签署,万得信息与公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甲乙双方业务合作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财富管理、量化投资、私募基金业务四个方面。甲方主要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乙方主要提供数据和投研服务。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0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监管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曾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但逾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你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涉嫌违反相关承诺。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上述情况,并就可能存在相关合规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郑深石油天然气主业发展,将所持部分质押给中曼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进行产业投资,中曼控股控制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了一系列布局,收购了哈萨克斯坦坚克油气田、湖北天然气项目、上海高端井下工具制造项目。但由于疫情和低价油的关系,同时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过程中,新旧业务衔接造成公司业绩出现了阶段性下滑并出现亏损,公司股价不断下跌,中曼控股及实控人不得已将所持股票不断补充质押,导致了股票质押率不断上升。目前,中曼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中有139,739,669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8.15%,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有212,841,527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4.23%。2020年以来,中曼控股受疫情影响出现了剧烈的流动性风险并质押债务压力。

针对中曼控股与中万宏源质押融资事宜,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集中曼控股工作会议,商讨中曼控股转让的公司股份1,000,000股,减持所得款项用于归还质押融资借款。在减持过程中,中曼控股与中万宏源积极沟通协商,向中万宏源提出了债务化解计划和方案。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如控股股东再次减持行为,将影响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控股股东基于上述考虑愿意与中万宏源、谢德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所得全部用于归还质押融资借款从而降低负债规模,降低公司整体质押率。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化解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有助于上市公司融资和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由于中曼控股处于违约状态,中万宏源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受让,协议转让、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质押股票,并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受让,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司法途径等方式实现债权处置周期长,不确定风险大,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不容易在短期内消除。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虽然造成了控股股东在公司IPO时关于解除质押期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但本次违约处置由中万宏源主导发起实施,中曼控股只是按照要求达到配合义务,并非中曼控股故意违反承诺主动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中曼控股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故意违反相关规则及承诺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二、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就股权转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根据相关公告及资料,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中曼控股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涉及股票质押事项
根据中曼石油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所作的说明,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9月15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4,5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向中万宏源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申请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3日,上述股票已由中万宏源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质押证券起始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37.69元/股。

2. 2018年9月23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7,25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向中万宏源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申请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1日,上述股票已由中万宏源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质押证券起始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40.35元/股。

3. 2018年5月29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7,25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向中万宏源石油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1年6月27日,上述股票已由中万宏源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前述质押证券起始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36.53元/股。

4. 2018年12月20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5,0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万宏源。前述质押证券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5. 2019年1月31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1,0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万宏源。前述质押证券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6. 2019年12月23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44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万宏源。前述质押证券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7. 2020年7月24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5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万宏源。前述质押证券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8. 2020年10月28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0,603,007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万宏源。前述质押证券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9. 2020年11月19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196,602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万宏源。前述质押证券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中曼控股与谢德胜、中万宏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中曼控股合计将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39,739,669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万宏源,为其向中万宏源的股票质押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股份均高于中万宏源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不含补充质押)对应的股票质押起始日,且质押借款余额均高于中万宏源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公开信息及所作的说明,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收到中曼控股提交的告知函,因中曼控股与中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违约,中万宏源对部分质押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用于归还中曼控股质押融资借款。中曼控股于2021年5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关于中曼控股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曼石油发布的转让公告,2021年8月30日,中曼控股与谢德胜及中万宏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曼控股转让其持有的1,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用以偿还其在向中万宏源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股权质押风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126,389,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9%,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连生、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236,678,4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7%。

根据中曼控股所作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旨在偿还其对中万宏源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中曼控股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合规性分析
如上所述,中曼控股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票于此前向中万宏源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对应的股票质押起始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股票的最新发行价,中曼控股不存在故意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变相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系因中曼控股与中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违约,中万宏源对中曼控股违约处置质押股票进行违约处置用于归还中曼控股质押融资借款利息及本金,并非中曼控股故意违约处置主动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即中曼控股并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中曼控股质押融资违约的股票,中万宏源亦可以依据其与中曼控股之间的相关协议约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强制执行,司法途径、强制执行等方式实现其债权。有鉴于此,中曼控股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故意违反相关规则及承诺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6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6,89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2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6,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9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50,09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10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7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6%。

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33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02%。

5.出席会议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会议于2021年9月6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实际参会董事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事项: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拟继续为PLDC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拟继续为PLDC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拟继续为PLDC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拟继续为PLDC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拟继续为PLDC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拟继续为PLDC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拟继续为PLDC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拟继续为PLDC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拟继续为PLDC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拟继续为PLDC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拟继续为PLDC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经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拟继续为PLDC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授权控股股东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之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网络融资事项,公司为PLD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1.